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2791226

填报日期：2025年8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和《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共下达4436.5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073.54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年-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和《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有关要求，结合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中的发放管理情况，我局制订《关于下达市级财政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安排方案》并发函市财政局将资金分配到各区、县级市。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1.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02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70元；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按照资金支出、过程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评价和打分，自评等级为优，总评分100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共下达4436.5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073.54万元），资金分配情况：茂南区731.75万元，电白区960.79万元，信宜市776.5万元，滨海新区141.22万元，高新区44.63万元，高州市910.26万元，化州市871.39元。市级配套资金全年共支出4436.54万元，无结余。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24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原来的每人每月195元、261元提高到202元、270元，从1月起按新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3.39万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11.18万人，已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补贴对象范围。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市残疾人基数大且年增长量较大，由于低保户、特困户和残疾人信息等数据时有变动，造成测算人数和实际发放人数有误差，导致预算资金和实际资金支出有误差。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用好管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并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保证专项资金有效使用，保障残疾人群体切身利益。

特此报告。

附件：1.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佐证材料清单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茂名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财政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3073.5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791226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转发《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级次	市级
资金情况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73.54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市（区）本级	3073.54	转移支付至下级	3073.54			
		实际支出金额：市（区）本级	3073.54	转移支付至下级	3073.54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02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70元；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00%	100%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100%	100%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100%	10			
		成本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财政投入比	100%	100%	100%	1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社会化形式发放率	100%	100%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持续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长期	长期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社会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及其家属对两项补贴制度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90%	≥90%	100%	1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我市残疾人基数大且年增长量较大，由于低保户、特困户和残疾人信息等数据时有变动，造成测算人数和实际发放人数有误差，导致预算资金和实际资金支出有误差。	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用好管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并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保证专项资金有效使用，保障残疾人群体切身利益。



佐证材料清单

类型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1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编报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3	关于转发《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的通知	
		4	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5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6	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7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8	茂名市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明细表	
		9	茂名市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进度表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